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494號

聲 請 人 魏素霞

相 對 人 游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9月1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27494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2月28日  | 1,260,000元   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1日 | CH0000000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4月17日  | 12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1日 | 291189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30日 | 20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1日 | 680136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6月15日  | 45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3年9月1日 | SR297083         |